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300号

当事人：李建豪，男，\*\*，出生日期：\*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，住址：\*\*\*\*\*，\*\*\*\*\*，现住址：\*\*\*\*\*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在未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0年1月上旬，在吉隆中心城小店对面以烤霸烧烤店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至2020年3月2日被查之日止，平均每天营业额500元，总营业额12000元，获利3000元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3月24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：惠东市监听告字〔2020〕300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属于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：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于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于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；
-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；
- 三、罚款2000元；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 年 3 月 30 日